附件1

大兴区蓝天保卫战2025年行动计划（征求意见稿）

| 序号 | 重点任务 | 工作措施 | 完成时限 | 牵头单位 | 协办单位 |
| --- | --- | --- | --- | --- | --- |
| 一、主要目标 |
| 1 | 空气质量目标 | 全力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PM2.5年均浓度达到32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8%，重污染天不超过3天，实现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等部门 |
| 各镇、街道、产业园区管委会PM2.5、TSP年均浓度实现同比下降。 | 年底前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2 | 总量减排目标 | 完成“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NOx）减排目标任务，NOx重点工程累计减排4310吨，VOCs重点工程累计减排900吨。新增涉气建设项目严格执行VOCs、NOx等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施“减二增一”削减量替代审批制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二、以车（械）含绿量提升为重点，推动结构减排 |
| 3 | 大力推动新能源车推广应用 | 按照“十四五”规划目标和相关实施方案，发挥“两新”政策激励作用，加大新能源车推广力度，研究制定新能源车年度推进计划，并组织实施，明确分行业推广目标任务，力争2025年注册登记汽车中新能源车比例达到\*（全市50%），2025年注册登记货车和大中型客车中新能源车上牌比例达到29%。 | 年底前 | 区发展改革委区交通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商务局区国资委 | —— |
| 4 | 加快重点行业车新能源化 | 严格落实《北京市加快国四排放标准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促进更新轻型新能源货车方案(2024-2025年)》，加大力度淘汰国四重型营运柴油货车，推进货车新能源化。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 —— |
| 严格落实《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向新能源载货汽车提供通行便利。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区公安交通支队 | —— |
| 新增和更新的轻型商超配送车辆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商务局 | —— |
| 新增和更新的快递轻型配送车辆80%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新增和更新的轻型邮政车（机要通信车辆和郊区邮路盘驳邮政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邮政局 | —— |
| 国有企业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柴油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 | 年底前 | 区国资委 | —— |
| 新增和更新的环卫车（应急抢险、扫雪铲冰车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轻型环卫车基本实现新能源化。严格落实《环卫设施设备更新工作方案》要求，鼓励对使用8年以上的环卫车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 |
| 新增和更新的公交车为新能源车，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保持100%。新增和更新的巡游出租车（个体车辆和社会保障车辆除外）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年底前巡游出租车基本实现电动化。新增和更新的网约车为新能源车。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 | —— |
| 鼓励新增的包车客运车辆和更新的市内包车客运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鼓励驾校C2培训车和考试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区公安分局 | —— |
| 打造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车辆巡回旅游专线。新增和更新的旅游客运班线车辆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新增和更新的城市公园内摆渡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园林服务中心 | —— |
| 新增的建筑垃圾运输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新开工工地优先使用纯电动、氢燃料电池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建筑垃圾车辆，基本不使用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车辆。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 |
| 新增和更新的公务用车（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和部分不宜配备电动车的执法执勤用车除外）和区属企事业单位通勤用车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区机关事务中心区国资委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5 | 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 | 配合市级部门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政策。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落实《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汽车维修业污染防治技术规范》等要求，推动机械新能源化。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路分局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 | —— |
| 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交通、农业农村等部门，加快推动本行业国二及以下（含编码登记为X阶段）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淘汰，大力推动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四类重点机械新能源化。2025年新登记叉车、升降平台、挖掘机、装载机的新能源化率达到50%。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商务局 | —— |
| 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办法》，将挖掘机、装载机、叉车、升降平台等机械新能源化要求纳入“绿牌”工地评定内容，交通、水务、园林绿化、城市管理等施工行业主管部门积极参照实施。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公路分局 | —— |
| 强化密闭空间施工机械新能源化的要求，地下封闭区域工程、基坑气膜施工工地优先使用新能源机械。落实建设工程绿色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工地内升降平台、叉车全面实现新能源化，2吨及以下装载机、6吨及以下挖掘机新能源化比率应逐年提高。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法将使用未经信息编码登记或者不符合排放标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的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配合市级部门记入信用信息记录，并开展行业督导。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园林绿化、水务、交通等部门督促施工单位对进出工程施工现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京环保”小程序上进行进出场登记。 | 长期实施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公路分局 | —— |
| 6 | 优化车（械）能源补给 | 组织落实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发展规划和氢燃料电池汽车车用加氢站发展规划等，加快推进充电基础设施和加氢基础设施建设。推动电动汽车充电设施网络和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将停车位及充电设施电气化改造与老旧小区改造同步实施，鼓励单位内部充电设施对外开放。年底前实现平原地区公共充电设施平均服务半径小于3公里，平原地区换电站平均服务半径小于5公里。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财政局 | —— |
| 配合市级部门根据相关规定协助建设单位做好施工工地电动机械用电增容报装工作，满足电动机械使用场景电力供给；对于现有场站内新增电动机械的用电增容需求，电力部门予以研究保障。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公路分局区供电公司 |
| 7 | 严格在用车（械）管理 | 公安交管、生态环境部门在进京路口和区内主要道路完成\*（全市180万）辆次的重型柴油车和重型燃气车人工检查，严格查处逾期未按照规定进行维修并复检合格前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违法行为。结合辖区机械登记台账，聚焦国二及以下标准机械进行执法检测，同时加大国三及以上标准机械的检查力度。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交通支队 | —— |
| 8 | 加强油气油品监管 | 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对生产、销售环节的车用油品、氮氧化物还原剂、车用油品清净剂等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抽查，加强实际使用环节柴油抽检。区公安分局牵头坚决打击非标油，全面清理整顿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自建油罐、流动加油车和黑加油站点。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加强储油库、油罐车、加油站油气排放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督促加油站和储油库在夏季错峰装卸油，引导加油站出台鼓励夜间加油的措施。 | 6-9月 | 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9 | 持续优化调整运输结构 | 严格落实市级制定的运输结构调整推进工作方案，推动铁路运输，提升矿建材料、钢材、商品车、能源等物资铁路运输比例。年底前，货物到发绿色运输（含铁路和新能源货车）比重力争达到\*（全市12%）。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区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推进小组成员单位 |
| 支持铁路货运场站依法依规有序开展物流服务经营活动。加强铁路干线运输与物流服务市场化对接，大力发展高效稳定的直达货运班列。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区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 | —— |
| 推动混凝土搅拌站逐步提高矿建材料的绿色运输（包括铁路、纯电动、氢能源电池汽车）比例，鼓励搅拌站经营者使用纯电动或氢能源搅拌罐车运输混凝土。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交通局 |
| 配合市级部门推动城市轨道交通非高峰时段开展物流配送，推进地铁运输快递工作。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区邮政局 | 区商务局 |
| 三、以企业含绿量提升为主线，推动工程减排 |
| 10 | 推动企业“含绿量”提升 |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绿色升级，以企业“含绿量”提升发展“含金量”。结合实际开展绿色挖潜，2025年绿色企业比率平均不低于30%。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开展清洁生产审核和技改升级，推动节能、降耗、减污、增效。深入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下沉管理，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全面承担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单位名单制定和评估、技改、验收等工作。可在完成VOCs年排放量1吨以上重点企业按周期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特点和管理需求依法确定审核范围。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发展改革委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组织企业开展环保技改升级，实施重点行业“一厂一策”精细化治理。落实锅炉使用单位环保绩效分级管理，组织锅炉使用单位进行环保绩效评级和提级改造，力争年底前B级及以上锅炉使用单位达到70家以上。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财政局区水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委大兴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鼓励企业和项目开展绿色绩效评价，推进加强汽车等行业创绿先行先试，建立完善绿色企业和绿色项目库。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全面推行绿色制造，鼓励汽车制造、生物医药、电子等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绿色诊断服务。年底前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全市150）家，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全市30）家。完成一般制造业企业疏解退出提质\*（全市100）家。 | 年底前 |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 —— |
| 对标空气重污染应急环保绩效评级要求，督促重点行业企业实施治理改造、管理升级等，年底前，D级企业保持清零，提高A级（绩效引领）、B级企业占比达到\*（全市15%）左右。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委宣传部 | —— |
| 11 | 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 | 各行业主管部门推进本行业使用含VOCs产品源头替代。工业企业涂装工序应使用符合国家和北京市标准的低VOCs含量涂料，推广使用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建筑施工、室外构筑物防护和道路交通标识等其他涂装作业，推广使用水性、高固体分、无溶剂、粉末等涂料和水基、本体型等低VOCs含量胶粘剂；印刷行业全面推进低VOCs产品使用和替代，确保含VOCs原辅材料的VOCs含量满足北京市标准要求。政府采购项目在同等条件下应优先使用低VOCs含量产品。严格控制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建设项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委宣传部区财政局 | —— |
| 区市场监管部门对生产、销售环节涂料、胶粘剂、清洗剂、油墨等含VOCs产品开展抽检，加大对防水、地坪、防腐、防火等涂料，及密封胶等胶粘剂产品的抽检力度，全年抽样检测量不低于\*（全市230）组。VOCs含量抽检结果向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通报，抽检不合格的产品及时向社会公示。区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对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台账、检测报告等材料开展定期检查，并按照不低于15%的比例对施工工地开展抽检，检查和抽检结果按季度通报区生态环境局，对发现的含VOCs原辅材料检测超标线索移交市场监管部门。 | 年底前 | 区市场监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 | —— |
| 12 | 深化重点行业治理 | 围绕石化、医药制造、工业涂装、印刷、汽车制造、半导体及电子等重点行业，对照相关行业排放标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常态化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提升治理设施“三率”（VOCs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印刷行业低VOCs物料源头替代情形下末端治理设施适应性研究。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组织落实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强汽修企业全环节监管，加快推进汽修行业创绿升级，绿色企业比率力争达到\*（全市30%）左右。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落实《北京市沥青混合料搅拌站绿色生产技术指南》，结合新一轮绿色评级工作，组织开展一轮治理提升。配合市级部门开展沥青路面材料全生命周期减污降技术研究与应用。在项目设计、审核、施工等环节推广使用温拌沥青，推动新建市属、区属公路和城市道路基本应用温拌沥青，道路养护项目逐步提升温拌沥青使用比例达到15%。推进沥青混合料绿色运输，沥青混合料密闭式新能源运输比例不低于\*（全市25%）。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区公路分局区城市管理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巩固2024年接诉即办“每月一题”餐饮油烟治理工作成效，继续推行重点点位包案机制，组织开展治理提升，2025年累计提升治理100家餐饮企业。生态环境、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和镇、街道、产业园区协同做好餐饮油烟源头引导。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13 | 重点产业园区绿色升级 | 加强重点产业园区、产业聚集地VOCs精准溯源和精细化管控，重点开展无组织排放排查治理，推动VOCs高值点位得到有效整治。 | 年底前 | 黄村镇人民政府西红门镇人民政府瀛海镇人民政府采育镇人民政府青云店镇人民政府大兴生物医药基地管委会大兴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大兴区临空港工业区VOCs特征污染物环境浓度力争较监测基准年下降\*（全市10%）以上。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14 | 推进清洁燃料替代 | 巩固基本“无煤化”成果，确保群众清洁温暖过冬。 | 年底前 | 区农业农村局区城市管理委 | —— |
| 四、以城市精细治理为抓手，推动管理减排 |
| 15 | 落实扬尘管控责任 | 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左右（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各镇、街道、产业园区管委会降尘量控制在5吨/平方公里·月（扣除沙尘影响）。 | 年底前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持续开展区级道路尘负荷、降尘量监测并定期通报。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完善新城地区大气精细化治理工作方案，带动促进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改善。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以3-5月为重点开展扬尘专项治理百日攻坚行动，围绕施工扬尘、道路扬尘、裸地扬尘、外来沙尘等，加强“四尘”共治，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 —— |
| 加大扬尘管控力度，实现扬尘百日攻坚期间道路、各行业工地（场站）出入口道路尘负荷持续下降。 | 长期实施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 —— |
| 16 | 强化施工扬尘管控 | 进一步推动施工工地创绿创优。落实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绿牌”工地管理办法和绿色施工技术规范或指导意见。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园林绿化局区水务局区公路分局 | —— |
| 落实强化绿色施工措施，推广基坑气膜等先进技术，原则上符合基坑气膜使用标准的新建工程，推荐使用基坑气膜。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发展改革委 |
| 按照市级要求加强施工扬尘视频监管平台、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管理系统平台、交通管理等系统平台运用。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交通局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开展建筑垃圾专项整治工作，建筑垃圾生产加工设备鼓励实现厂房密闭或结构式密闭，建筑垃圾及再生材料堆体区鼓励采用厂房或基坑气膜等方式实现全密闭，引导经营单位使用新能源非道路移动机械作业。城市管理部门定期公布高风险运输企业名单，住建、交通、园林、水务等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协商工程建设施工单位，少使用、不使用或主动更换违法行为较多的建筑垃圾运输单位。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 | —— |
| 开展洗轮机规范使用专项行动。落实洗轮机设置规范，督促各类施工企业落实绿色施工各项要求，做好工地（场站）洗轮机规范安装工作，并组织实施，把好扬尘“出口”，进一步强化洗轮设施专项检查，拒绝带泥上路行驶。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市管理委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城管执法局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充分发挥施工扬尘环保税调控作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与区税务局进一步完善“绿牌”工地表彰和施工扬尘处罚等信息共享机制，实现纳税主体和施工主体信息畅通，确保依法足额征收施工扬尘环保税。 | 年底前 | 区税务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城管执法局 | 区生态环境局 |
| 17 | 严格道路扬尘监管 | 加大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城市道路机械化作业率达到\*（全市97%）。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 | —— |
| 持续开展道路“消劣”专项行动。及时整改提升，实现差等级道路动态消除。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水务局区园林绿化局区公路分局区环境卫生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18 | 优化裸地扬尘监管 | 深入推进“揭网见绿”专项行动，有序推进分类揭网、多元见绿。 | 年底前 | 区园林绿化局 | —— |
| 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实现裸地动态整治。 | 年底前 |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
| 19 | 加强面源污染管控 | 年底前，完成1个畜禽养殖业氨排放控制试点项目，实现规模养殖场氨排放总量比2020年下降10吨。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农业农村局 | —— |
| 农业农村部门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城管执法部门及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严格秸秆露天焚烧监管。 | 长期实施 | 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服务中心区城管执法局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 | —— |
| 严格落实《北京市烟花爆竹安全管理规定》和本区关于强化烟花爆竹禁限放等规定。 | 长期实施 | 区公安分局区应急局 | —— |
| 持续做好消耗臭氧层物质企业备案管理，加强对未备案及使用淘汰物质违法行为的执法检查。加强恶臭、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防控。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0 | 加强噪声污染治理 | 2025年国控站点功能区声环境质量夜间达标率平均值达到国家要求。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1 | 提升生态环境类接诉即办工作成效和能力 | 加强生态环境类诉求办理工作，加强接诉即办数据归集和深度分析，充分发挥信息服务作用，强化源头预防。结合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深化生态环境接诉即办“管家”机制，落实属地责任，加强行业统筹，重点解决市民反映的油烟、噪声等共性问题，进一步提升诉求办理解决率和满意率。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五、开展“含绿量”提升区级示范，推动创新引领 |
| 22 | 机动车（械）“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 推进大兴京南物流园区机动车、机械清洁化。 | 年底前 | 天宫院街道办事处区交通局区商务局 | —— |
| 鼓励重点企业等用车单位通过与运输企业（个人）签订合作协议等方式实现绿色运输。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区商务局 | —— |
| 因地制宜加快推动轻型商超配送车辆更新为纯电动或氢燃料电池汽车。参照《关于本市五环路内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的通告》，探索研究五环外新能源物流配送车辆优先通行政策。 | 年底前 | 区交通局区商务局 | —— |
| 政府投资类项目以及国有企业自有资金项目，研究提出招标人应将施工过程中新能源机械使用情况作为加分项。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国资委 | —— |
| 23 | 企业“含绿量”提升示范项目 | 组织实施印刷行业治理设施智慧化监控试点。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4 | 清洁能源示范项目 | 推进燃气壁挂炉供热绿色转型。结合城市更新进度，推动具备条件的燃气壁挂炉供热住宅小区试点开展电气化替代。继续支持老旧燃气壁挂炉用户开展消费品以旧换新，鼓励更换为一级能效设备。 | 年底前 | 区城市管理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商务局 | —— |
| 25 | 城市精细化治理示范项目 | 区内的建设工程，在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工程施工中倡导使用气膜技术。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 |
| 加大夜间施工证明服务指导力度。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绿色施工考核评价办法要求,对夜间施工扰民投诉数量开展评价。加大违法夜间施工查处力度。组织实施3项重点点位施工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生态环境局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区城管执法局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 | —— |
| 按照北京市交通运输专项补助资金、轨道交通噪声治理资金等管理办法要求，制定并报送交通噪声缓解年度治理计划。组织实施1项重点路段交通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交通局区城市管理委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 | 区财政局区公安分局区公安交通支队 |
| 组织实施1项重点点位商业固定设备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 | —— |
| 组织实施3项重点点位公共场所文体娱乐活动噪声治理。 | 年底前 | 区公安分局相关镇人民政府相关街道办事处 |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区委宣传部（区文明办）区体育局 |
| 六、加强大气环境治理保障支撑 |
| 26 | 加强区域联防联控 | 按照全市统一部署，区域协同落实京津冀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强化协调沟通、信息共享、定期会商、联动执法等机制，共同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开展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在重大活动保障、重污染天气应对过程等重点时段，组织落实各项减排措施，并加强监督检查执法。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区应急局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夯实空气重污染应急基础，动态更新涉气企业全清单、应急减排清单。落实绩效评级办法，推动企业绿色化水平持续提升。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区交通局区委宣传部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 区空气重污染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 |
| 按照市级要求，对京津冀三地交界地区两侧20公里以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落实交界地区联合应对机制。与廊坊市强化信息共享、环境违法问题线索移交、联合执法、重污染联合响应等，落实交界地区大气环境污染违法案件联合快速处置机制。 | 长期实施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27 | 加强科技标准支撑 | 配合市级部门开展京津冀环境综合治理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超大城市大气污染精准防治与智慧决策支撑研究与示范”研究。配合市级部门探索区域内含VOCs生产生活类产品溯源管理机制。配合市级部门积极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清洁化关键技术、超大城市沥青路面建材烟气污染物全过程减排及资源化等领域的试点项目。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市场监管局 | 区公路分局区水务局 |
| 28 |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 | 提升生态环境监测基础站监测能力，大力推进特色监测能力。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全面推进用电在线监控技术应用，加强对产治污设施运行状况的分析诊断。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配合市级部门健全智能化大气监测网络，更新监测基础设施，完善基于现代感知技术和大数据技术的大气环境监测网络，强化PM2.5、TSP监测站网管理，更新升级空气质量“天、空、地”三维立体监测网络。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29 | 发挥经济政策激励引导作用 | 在建筑、交通、新能源、技术创新等重点领域，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贷、债券、保险等绿色金融支持。绿色绩效评价结果作为经济政策激励的重要参考。 | 年底前 | 区金融办 | 区生态环境局 |
| 加强资金统筹，加强项目储备与资金使用管理，并结合辖区实际，相应加大区级财政投入力度。 | 年底前 | 区财政局区生态环境局 | —— |
| 30 | 强化督导和监管执法 | 全面实行排污许可制。聚焦空气重污染应急减排要求载明情况等开展审核；对重点行业排污许可证质量、2024年度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开展常态化审核，审核总数分别不少于持证单位总数的三分之一；2024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按时提交率达到\*（全市98%）以上；按时完成火电等重点行业排污许可与生态环境统计衔接融合工作。督促排污单位依法披露环境信息。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 | —— |
| 生态环境部门结合季节特点，以VOCs和NOx为重点，加强对涉气固定源的执法检查。按照全市统一部署，落实“点穴式”执法工作，以空气质量排名靠后区域为重点，按要求开展交叉执法，帮扶属地提高管理能力和水平。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热点网格、加油站油气回收在线、餐饮在线等非现场执法检查和科技执法手段应用，年底前非现场检查量占比超过\*（全市40%）。公安交管、城管执法等部门和镇、街道综合执法队依据职责，组织开展贯穿全年的环境问题专项执法检查，加强对移动源、施工工地和“三烧三尘”等问题的执法检查。 | 年底前 | 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交通支队区城管执法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产业园区管委会 | —— |